

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十字闸除险加固工程（三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十字闸除险加固工程已由玉水许可（2024）44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通海县水利局，招标代理为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十字闸除险加固工程（三次）

2.2 项目概况及建设内容：通海县红旗河十字闸除险加固工程概算总投资 1292.77 万元。十字闸位于红旗河中下游，十字闸左岸为西干沟，主要功能为灌溉；右岸为清水沟，主要功能为防洪。经安全鉴定，该工程评定为四类闸，工程建设内容对红旗河十字闸进行报废重建。重建后的十字闸分为红旗河闸、西干沟闸及清水沟闸，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 1292.77 万元。

2.3 项目地点：云南省通海县。

2.4 招标范围：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十字闸除险加固工程的施工工作，经审核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建设内容为准，工程竣工后一次性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工程缺陷修复、保修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为准）。

2.5 计划工期：8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2.6 质量标准：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相关规范及标准调整，以最新执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2.7 其他内容：以上数据及内容如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

2.8 招标控制价：9115544.19 元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

及以上施工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取得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具有中级（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原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在审查时不予认可），不得担任其他正在施工的在建工程项目经理，且在施工过程中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提供承诺书。

(2)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及以上职称（原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在审查时不予认可）。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以上人员须具备相应岗位执业资格证或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其中，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取得水利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A证、C证。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自2025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在投标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以上任何人员如为退休人员，则无需提供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但须提供退休证明及投标人具有聘用关系的证明文件）。

3.3 企业业绩：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一项中型及以上规模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验收或在建）；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至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未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以后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无合同违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023年1月1日至今，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 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

息平台，没有被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投标人须针对以上信誉要求提供相关承诺。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23 点 59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注：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2 其他要求：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 23 点 59 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下载并仔细查阅电子招标文件（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能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其他要求：

6.3.1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3.2 开标地点：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在【网上办事】专栏一点击【在线开标】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6.3.3 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网上开标的通知》的相关要求，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的方式参加投标：

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提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选择地区：玉溪市，进入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进入开标大厅，等待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解密指令下达后进行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 30 分钟（时间根据项目大小自由设定），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未进行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3.2 任何因投标人疏忽、误解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按要求上传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进行解密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对此外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通海县水利局

地址：通海县礼乐西路31号

联系人：马瑜

电话：0877-3803885



8.2 招标代理机构：旺和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护国路69号护国大厦9楼

联系人：于天霞、刘蓉燕、舒瑞、李青

电话：15808846793、0871-63105612



8.3 行政监督机关：玉溪市水利局

投诉举报受理电话：0877-2025388

投诉举报专用邮箱：YSZ2025388@163.com